

证券代码：870875

证券简称：豫辰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志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2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2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，增强员工归属感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拟认定柳晓坡、马彦召、李春玲、石艳彩、吕晓丽、王金焕、崔剑云、张林、崔雅文、李小松、徐金山、张元峰、梁永义、盛聪聪、官海伟、吴银强、罗明、魏利强、张增学、汪富强、张灿杰、孟栋梁、丁朝旺、黄燕鸽、鲁永侠、贾玉香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上述人员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以上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上述人员的提名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，公司监事会审议认为：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该议案提交 2022 年 1 月 11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0 日